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補充公佈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接替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擔任二零二六年度審核之核數師(「**第一次更換**」)；及(ii)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長青辭任及委任久安擔任二零二六年度審核的核數師(「**第二次更換**」)(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分別導致第一次更換及第二次更換之事件及／或原因之額外資料。

第一次更換

導致第一次更換的原因

董事會謹此補充，導致第一次更換的原因為：(i)未能與久安就二零二六年度審核的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及(ii)本公司旨在於近期本公司控股股權變動後，促進全面的機構重組。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前任管理層領導下遭遇重大挑戰，包括收到專業人士就已提供服務的未付費用發出的催款函。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一名與過往管理層所委聘者獨立無關的新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重新評估實屬恰當，並認為長青的獨立觀點對於確保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乃屬至為重要。

第一次更換之核數費分析

審核委員會已對久安及長青分別建議的費用進行審閱。明細載列如下：

核數師	建議／	
	協定費用 (港元)	費用基準
久安	400,000	此乃僅就法定審核服務收取的固定費用(即不包括其他專業人士如獨立估值師的酬金)。
長青	380,000	此乃僅就法定審核服務收取的固定費用，包括就期初結餘所需的額外程序及加快的時間表，惟不包括其他專業人士如獨立估值師的酬金。

雖然長青的協定費用較久安的建議費用名義上減少約20,000港元，但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核質量不會因費用減少而受損。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審核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長青行政成本的優化及方法效率的提升。具體而言，長青的費用反映了其精簡審核方法所促成的競爭性市場對標。此外，長青部署了具備行業專長的香港執業團隊，進一步促使費用減少。透過利用專為物流及燃料分銷行業預先配置的標準化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模板，長青已減少進行常規實質性測試所需的總工時。這使該事務所能夠在保持必要的專業審查水平之同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下表概述各事務所分配之資源：

員工職級	二零二五年 審核(久安) (小時)	二零二六年 審核(久安) (小時)	二零二六年 審核(長青) (小時)
項目總監	94	60	65
項目質量控制／技術	80	50	55
負責人／經理	139	80	120
高級審核員	288	200	120
審核助理	752	680	80
總計	<u>1,353</u>	<u>1,070</u>	<u>440</u>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而言，久安分別動用／計劃部署由約八名成員及七名成員組成的團隊結構。大部分工時分配予初級助理人員，其負責手動數據核實及對大量記錄進行實質性測試。審核委員會亦觀察到，久安就二零二六年度審核估計超過1,000個工時，而費用估計為400,000港元，這意味著實際時薪低於400港元。審核委員會認為，就上市公司聘用而言，該費率相對較低，顯示歷史估計可能已包括未必能收回成本的冗餘審核程序。

另一方面，長青已就此項委聘建議委派一支精簡、專注且經驗豐富的審核團隊，其特點是具備深厚的行業特定專業知識，並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深入理解。為確保高水平監督及技術嚴謹性，團隊由兩名專職項目總監及兩名經理領導，並由充足數量的合資格高級及初級成員提供支援。雖然總員工人數似乎為更為精簡，項目團隊中董事及經理級別的參與比例顯著較高，其中項目總監、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負責人及經理貢獻約240個工時，佔審核總工作量超過50%。此項分配專為處理複雜的判斷領域而設計，例如對期初結餘進行徹底核實，以確保過渡過程由具備行使高水平專業判斷所需經驗的專業人士監督。

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所投入的審核資源充足且結構適當。轉向由資深人員領導團隊的模式，確保審核以更高程度的技術精準度進行，且審核委員會信納此高效模式確保審核質量不僅得以維持，更透過將資源更集中地應用於本集團的核心財務風險而有所提升。

審核委員會就第一次更換進行的委聘前評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上半月，本公司與長青就可能委任該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展開初步討論，期間長青介紹了該事務所的背景並提呈了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初步時間表。

為履行其受信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對長青進行了委任前評估，該評估乃嚴格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指引中提供的提問框架而構建。審核委員會的評估側重於以下關鍵支柱：

- **管治及質量管理**：審核委員會審查了長青的質量管理體系，並確定管理合夥人對審核質量承擔最終責任。該事務所採用特定的審核質量指標以衡量執業項目合夥人的表現，並維持嚴格的政策，以處理未能達到質量承諾的領導層行為。

- **道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核實長青規定每年進行獨立性確認，並定期進行合規測試。就此項特定委聘而言，已進行獨立性風險評估，確認審核團隊與新控股股東或本集團過往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客觀性的威脅。有關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就第一次更換之獨立性進行的特定委聘前評估」之段落。
- **柴油及物流方面的技術專長：**為應對本集團特定的行業複雜性，審核委員會已查詢該事務所於柴油分銷領域的技術專長，並確認長青在為相關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鑒證服務方面具備當前經驗，其中包括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及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的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1）、運輸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0），以及專門從事貨運代理及倉儲業務的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並擁有與類似上市公司合作的往績記錄。
- **委聘團隊資歷：**審核委員會已核實委聘合夥人、委聘質素控制覆核人及關鍵團隊成員均持有適當的執業會計師資格，並已接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的近期培訓

（統稱「委聘前評估」）。

就第一次更換之獨立性進行的特定委聘前評估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楊万銀先生（「楊先生」）獲前任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委任」）。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楊先生由前任董事會於過渡期間委任，其主要職責為於本公司一名現有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執行股份押記後，促進及處理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長青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題為「為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建議書」的文件（「**委聘前建議書**」）。於委聘前建議書中，長青明確：

- (i) 指定楊先生為二零二六年度審核之項目合夥人；及
- (ii) 包括一份獨立性聲明，據此，長青明確，其並不知悉其審計人員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事項。該事務所進一步確認，按其專業團體之規定，全體員工均須就不存在利益衝突提供年度及針對特定委聘的確認書。

儘管有該等獨立性聲明，審核委員會仍就建議聘任長青進行了聘任前評估，其中包括專門審查因上述委任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獨立性風險的評估。審核委員會評估的範圍及結果包括以下各項：

- (i) **無經濟責任：**審核委員會確認，楊先生在擔任公司秘書約兩個月的短暫任期內，並無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會計職能或編製任何財務報表，亦不對此承擔責任，從而確保其於二零二六年審核期間行使客觀專業懷疑態度及獨立質詢管理層的能力保持不受損。
- (ii) **無衝突關係：**除上述委任外，本集團與長青（包括委聘前建議書中提名的擬定委聘團隊主要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先前的業務或商業關係。
- (iii) **無財務權益及合資格背景：**本公司確認，擬委聘團隊之主要成員（包括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具備所需之專業會計資格。因此，彼等須受其相關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及專業操守標準約束，足以證明彼等有能力在事實及形式上均保持獨立性。

- (iv) **緩解及保障措施**：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認為楊先生兼任公司秘書及核數師之雙重角色存在潛在衝突，可能損害獨立性；因此，為保障二零二六年度審核，該項委聘將由兩名合夥人（楊先生及該事務所之另一名合夥人）共同監督，而第二名合夥人將擔任具備簽署權的獨立覆核人員，以提供額外一層的客觀質量控制。
- (v) **審核前規劃會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長青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題為「與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審核前規劃備忘錄」（「**審核前備忘錄**」）之文件，據此，該事務所闡述了有關二零二六年審核之若干關鍵事項，包括監察及遵守相關道德要求之政策及程序、其審核方法以及費用估計。具體而言，長青確認其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並明確確認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或事項。於同日，審核委員會與長青的委聘團隊（包括楊先生）舉行了正式電話會議。本會議為首次簡報會，旨在就二零二六年度審核的審計範圍、風險評估及緊迫的時間表達成一致。

（統稱「**委聘前評估及保障措施**」）。

基於長青在委聘前建議書及審核前備忘錄中提供的獨立性聲明，結合審核委員會獨立執行的全面委聘前評估及保障措施（包括核實楊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運作，以及實施雙委聘項目合夥人監督結構），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於關鍵時間，長青（包括其審核委聘團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對客觀性構成威脅的情況。因此，審核委員會已正式履行其職責，根據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指引》所載規定（包括其中關於審核團隊及審核委聘團隊個別成員的獨立性風險之第2.2.9至2.2.11節），嚴格遵守並審閱、核實及監察長青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專業懷疑態度，以及審計程序的預期有效性。

因此，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的電話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在充分考慮委聘前評估及保障措施後，正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長青。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核（「**該委聘**」）之核數師。

第二次更換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旬開展第一階段審計工作以來，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一直就工作進度與長青的委聘團隊保持積極溝通，且於此初步規劃階段，長青並未向本公司及／或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包括可能損害核數師獨立性的事項）。與此同時，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底起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數封查詢函，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審核之核數師更換。為編製該等查詢函件之回覆（「回覆」），本公司讓長青充分知悉相關查詢，邀請其就回覆草擬本提供意見，並在向聯交所提交最終回覆草擬本前與長青就其內容達成一致。

長青辭任之理由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查詢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上述委任之查詢，而本公司已立即向長青轉發查詢函副本，以便就該事項進行討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突然接獲楊先生通知，該事務所的管理董事正就該委聘進行內部討論，而該討論可能導致其終止。楊先生亦要求本公司整理本公司先前對聯交所查詢函件的完整回覆，以供其管理董事參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長青口頭通知終止該委聘之決定。長青於同日提供一份辭任函草擬本供本公司審閱，其中載明：—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前，我們已完成內部客戶及業務承接程序，且透過實施保障措施，獨立性威脅經評估後已降至可接受水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後，隨後出現的情況顯示，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而言，形式上的獨立性可能受損」

於收到辭任函草擬本後，本公司口頭要求長青就據稱僅在審核工作初步階段才顯現，並據稱損害其獨立性的「隨後出現的情況」提供進一步及更詳盡的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長青向本公司提供經簽署的辭任函，其內容與最初草擬本大致相同。此外，楊先生提供了該事務所對本公司有關其辭任的公佈草擬本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中首次聲稱：

「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理解，長青從本集團於審核規劃階段提供的文件中識別出，由於長青其中一名審計董事意外參與了本集團管理層的決策，外觀上的獨立性可能受損，而該名審計董事亦曾於審核所屬財政年度內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短暫過渡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緊隨其後，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與楊先生就已簽署的辭任函及建議修訂舉行了電話會議。於會議期間，本公司堅決重申其立場，即終止該委聘完全歸因於該事務所對上述委任的立場發生突然且未經溝通的轉變，儘管其先前已通過客戶接納審批。楊先生隨後在通話中明確承認，導致辭任的情況完全源於該事務所的內部問題，而非委聘後發生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遺憾的是，長青隨後維持其觀點，認為辭任函中提供的理由乃屬最終且充分。

鑒於建議修訂中所載的指控，本公司立即重新進行內部審查，且並未發現楊先生在公司秘書的標準行政職權範圍方面有任何偏離。具體而言，於上述委任期間，楊先生並無擅自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未經授權的管理決策，亦未發現任何在未經前任管理層適當指示或授權下採取行動的情況，足以有效損害其獨立性。

鑑於：

- (i) 委聘前評估的結果及保障措施的持續實施；
- (ii) 長青於委聘前建議書及審核前備忘錄中明確表示對獨立性的反覆保證；
- (iii) 事實上，即使楊先生曾參與本公司管理決策而為現任管理層所不知情，楊先生本人在接受該委聘前，亦必然對任何該等參與擁有充分的個人知悉，這意味著上述委任在邏輯上既不構成辭任函中所聲稱的「隨後出現的情況」，亦不構成建議修訂中所聲稱的「意外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決策」；
- (iv) 長青自委聘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收到辭任函草案為止（僅為收到聯交所就上述委任發出的查詢函後的三個營業日），並無報告任何足以觸發終止的獨立性問題；及
- (v) 長青於刊發辭任核數師公佈（「辭任公佈」）前，未能就所謂「長青其中一名審計董事意外參與本集團管理層決策」提供充分詳情，

董事會認為其無法核實建議修訂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辭任公佈中過早納入建議修訂可能會誤導公眾股東。

辭任公佈後之事項

為尊重長青就辭任理由的發言權，於刊發辭任公佈後，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向楊先生發出正式電子郵件，要求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所謂「隨後出現的情況」顯示外觀上的獨立性受損之具體詳情。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電子郵件回覆，楊先生斷言：

「於接納客戶階段，當時的理解為前任公司秘書繼續履行所有實質職責，而本所董事的角色嚴格而言僅屬「掛名」性質，本所評估此舉符合《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下稱「《守則》」)第R523.4段的規定。

然而，於隨後的審核規劃期間，我們發現了有關該董事參與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具體而言，當聯交所難以聯繫本公司前主席時，本所董事透過協調溝通提供協助。根據《守則》進行重新評估後，我們得出結論，該等活動可能被視為具有諮詢性質，並可能對形式上的獨立性構成威脅。為秉持專業客觀及誠信的最高標準，我們判定辭任為最恰當的行動。」

就長青所聲稱的「掛名」安排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及楊先生在接納該委聘前，理應已充分了解公司秘書及核數師的雙重角色會如何損害獨立性。因此，倘楊先生於上述委任期間的主要角色(即促進及處理與監管機構的直接溝通)會構成任何實質的獨立性風險，長青有責任在事前徹底評估相關事實，而非在該項委聘前重複提供書面確認以保證委聘團隊的獨立性，隨後卻提出一項「掛名」安排作為事後辯解，而該安排顯然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因此，本公司堅決維持其立場，認為該項突然終止乃該事務所單方面背離其先前已通過的客戶接納審批及該單方面離任擾亂原定審核時間表，並導致本集團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

第二次更換之核數費用分析

鑑於長青突然辭任致使審核時間表出現上述延誤，本公司已重新委聘久安，藉其過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熟悉，加快審核流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久安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審核之核數師。為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該等重新委任審核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就(i)久安於第一次更換期間初步建議的審核費用；及(ii)最終與久安就執行二零二六年審核達成的審核費用提供以下補充披露。

由於兩項費用結構均與二零二六年審核有關，該等費用將分配予香港委聘團隊，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公司文件及行政管理職能均位於香港。此外，從分部角度而言，全部審核費用將直接與本集團唯一的報告分部（即於香港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進行匹配。

下表載列(i)久安於第一次更換期間初步建議；及(ii)最終與久安就執行二零二六年審核達成一致的審核費用比較。

核數師	核數費用	
	總額 (港元)	範圍參數及變動理由
久安 (初步建議— 第一次更換)	400,000	僅就法定審核服務的費用估計，乃基於標準審計時間表。
久安 (最終協定費用— 第二次更換)	480,000	僅就法定審核服務之費用估計。 80,000港元 的淨增額完全是由於時間表緊迫而必須進行資源調配所致。

下表載列按員工資歷劃分的已承諾資源時數比較分配情況：

員工職級	二零二六年 審核 (初步建議) (小時)	二零二六年 審核 (最終協定 — 緊迫) (小時)
項目總監	60	60
項目質量控制／技術 負責人／經理	50	51
高級審核員	80	255
審核助理	200	365
	680	365
已承諾資源總額	1,070	1,096

審核委員會已對最終審核費用進行評估，並認為由400,000港元增至480,000港元在商業上屬合理、合宜，且其結構旨在於緊迫的時間表下維持而非損害審核質量。

首先，儘管投入資源的總量維持穩定，約為1,000小時，但80,000港元的淨增額並非源於審核團隊的組成或資歷變動，而主要是由於為滿足緊迫的審計時間表而產生的加班津貼撥備及額外開支所致。最終分配中工時的邊際增幅，代表專門於高級管理層層面調配的額外人力，以監督及處理與前任核數師的審計結清程序。久安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其擁有充足且具備資質的資源可立即用於本次委聘，以確保該會計師事務所能夠執行其認為合適的所有審核程序，從而履行其法定職責，且不會損及審核過程的範圍或深度。

此外，久安為本公司前一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由於久安對本集團之財務結構、會計工作流程及業務營運已有了解，故其並不需要新委任核數師通常所需之標準過渡期，使審計團隊能夠立即開展實地工作。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最終協定費用溢價20%屬合理，且由此產生的實際時薪增幅解決了先前低價估計的問題，在確保該項委聘對會計師事務所而言維持經濟可行性的同時，亦能保持專業懷疑態度並遵守審計準則。

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擬定審核時間表屬合理，且足以讓久安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進一步信納所投入的資源足以達成時間表，且於緊迫的時間框架下，審核質量將得以全面維持。尤其審核委員會強調，是次較遲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法定審核質素，原因為：(i) 久安現時承諾投入之審核總工時已有所增加；及(ii) 鑑於久安先前具備直接審核本集團之經驗，故毋須執行期初結餘審核程序，令其成為在緊迫時間表內執行年度審核之最合適人選。

董事會確認，二零二六年審核工作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時間表進行，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中旬前後刊發。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